

申請流程：

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，

並完整檢附下列 5 點之文件影本，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、企業設立或登記文件
2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分區使用證明、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

**註：**(1) 土地登記簿謄本：請申請 第一類謄本（必要文件）。

(2) 分區使用證明：如果土地謄本內的用地類別為空白，通常表示為都市計畫用地，就須檢附分區使用證明。

(3) 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：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需再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。

3.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
4. 申請人之存摺
5. 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（目前暫無）

註：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(1) 請依照驗證證書內容填寫申請書紅框處。
- (2) 若土地筆數較多，頁面不夠使用，請自行列印足夠頁面填寫。
- (3) 擘凱驗證皆為個別驗證，請勿勾選集團栽培
- (4) 左下角申請人處請簽名並蓋章，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。

附件三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書

編 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補貼農地													該 定 面 積 及 補 貼 金				
所有權人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地	號	分管	坵塊	面	積	申請補貼	作物別	農地屬性	集團栽培(請✓)	符合補貼資格月份數(A)	面積(公頃)(B)	補貼標準元/公頃/年(C)	補貼金額(元)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
註1.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；另補貼農地內之建築物、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。註2.按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茶及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。註3.按有機轉型期、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填列。註4.補貼金額計算至元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設立、登記編號)：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匯款帳號：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(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)

住址：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電話：\_\_\_\_\_

受理申請人：\_\_\_\_\_